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雨花区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

组织单位：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雨花区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邓冉阳
验收人员：邓冉阳、邓德虎、程键
报告编写：邓德虎
审核人：吴非易
单位行政负责人：许文力
提交单位：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雨花区分公司
验收时段：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
提交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基本情况表

矿山名称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验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验收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验收组人员	邓冉阳、邓德虎、程键					
基金计提与使用	账户余额(万元)	228.6				
	验收期内计提额(万元)	227.6				
	验收期内使用额(万元)	0				
生态问题现状	矿业活动占损土地资源，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对矿区生物多样性破坏较轻；对水资源生态破坏较轻；矿山地质灾害暂未发生，影响较轻；其他影响较轻。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及成效	以往工程	工程类别	分项工程	工程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工程效果
		生态保护修复	土地复垦	4400m ²	7.0	一般
		水资源生态修复	沉淀池	3个	3.0	较好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截排水沟	100m	25.0	较好
			涵洞	30m		较好
			挡土墙加固	100m		较好
		监测与后期管护工程	喷洒及路灯	12个	3.0	较好
		其他	洗车槽	1个	0.5	一般
	矿山公路硬化		620m	20.0	较好	
本期工程	水资源生态修复	工程类别	分项工程	工程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工程效果
		生态保护修复	土地复垦	12280m ²	73.0	较好
			沉淀池	2处	7.0	较好
			截排水沟	300m	6.0	较好
			排水涵管	45m	3.0	较好
			过水涵管	240m	30.0	较好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挡土墙修建	20m	4.0	较好	
		监测与后期管护工程	喷淋设备	30个	0.5	较好
		其他	警示标识更新	35处	1.0	较好
			矿山公路硬化	480m	12.0	较好
验收意见	合格					

目 录

1 前言	1
1.1 验收目的、任务和依据	1
1.2 验收工作概况	3
2 矿山概况	6
2.1 矿山区位条件	6
2.2 矿山开采历史与现状	6
2.3 采矿权设置现状	7
2.4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与使用	8
2.5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情况	9
2.6 以往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情况	9
3 矿山生态环境背景	11
3.1 自然地理	11
3.2 地质环境	12
3.3 生物环境	18
3.4 人居环境	19
4 主要生态问题	20
4.1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	20
4.2 土地资源占损	23
4.3 水资源水生态破坏	23
4.4 地质灾害	24
4.5 生物多样性破坏	25
4.6 其他	26
5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及效果	28
5.1 以往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及效果	28
5.2 本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及效果	30
5.3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落实情况	33
6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地类变化情况	36
7 存在的主要问题	37
8 验收结论与建议	38
8.1 验收结论	38
8.2 建议	38

附 照 片

- 1、矿山主要生态问题及生态修复工程照片
- 2、现场验收工作照片

附 表

- 1、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调查表
- 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满意度调查表

附 图

- | | |
|--------------------------|----------|
| 1、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遥感影像图 | 1 : 2000 |
| 2、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分布图 | 1 : 2000 |

附 件

- 1、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2、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设置、基金计提与使用信息
-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申请表
- 4、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初验意见
- 5、矿山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 6、矿山企业对修复治理工程质量的承诺书
- 7、2020年分期验收报告评审意见书
- 8、2022年度验收意见表
- 9、生态环境局情况说明
- 10、关于蓝山县新星石灰场违法开采行为的情况说明

1 前言

1.1 验收目的、任务和依据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采矿证号为C4311272009047120012857），由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该矿属于《蓝山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中的扩界保留矿山。为变更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根据我省砂石土矿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蓝山县新星石灰场于2024年11月12日向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了对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分期验收申请，经过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初验后，矿山企业委托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雨花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该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及报告编制工作。

1.1.1 验收目的

- (1) 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标准履行“边生产、边修复、边治理”义务；
- (2) 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实现矿业开发与矿山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
- (3) 为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提供依据；
- (4) 为有关主管部门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和矿山开采延续发证的审批提供依据。

1.1.2 主要任务

- (1) 系统收集矿山地质环境等资料，全面进行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2) 听取当地政府和居民对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恢复治理意见并进行现状评估；

(3)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进行验收并对其类型、数量、规模、质量及效果进行全面评价；

(4) 掌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5) 作出验收结论，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1.1.3 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①《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592号）；

②《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④《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湘自资规[2022]3号）；

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

⑥《关于做好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82号）。

2、规范标准

①《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标准》（湖南省技术监督局DB43/T 1393-2018）；

②《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③《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2007年）；

④《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编制规范》（DB43/T1042-2015）；

⑤《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

⑥《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办法（试行）》；

⑦《湖南省砂石绿色矿山标准（试行）》（湘自然资发〔2019〕23号）；

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2889-2023）；

⑨《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3、技术文件

①《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②《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期验收报告》（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③《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储量年报》（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2023年1月）。

1.2 验收工作概况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蓝山县自然资源局收到采矿权人申请后，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委托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雨花区分公司对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分期验收。

我司接受委托后，抽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3人组成验收组，按照准备阶段、资料收集、野外调查、综合研究及成果报告编制的程序分阶段展开工作。

（1）准备阶段

项目验收组接受任务后，认真组织学习了《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办法（试行）》《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标准》（DB43/T1393-2018）和《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

（2）资料收集

项目组于2024年11月接受任务后，充分收集了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质灾害、气象水文、社会经济状况等基础资料，确定了野外工作计划。

(3) 野外调查

项目组于2024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对蓝山县新星采石场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现场调查验收；调查重点为采场开采现状、边坡变形及稳定性、开拓公路现状及堆渣场、加工区、堆料场等区段等地质环境条件，并通过矿山自我汇报情况、走访当地群众、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系统调查，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及措施逐项进行了现场验收。

(4)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

对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不良地质现象调查资料进行综合研究基础上，于11月下旬转入室内综合整理，最终编制《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

本次工作完成的主要工作量见表1-1.

表1-1 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资料收集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2021年10月）	份	1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期验收报告》（2020年12月）	份	1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验收资料（2022年12月）	份	1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储量年报》（2023年1月）	份	1
	采矿证复印件、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初验意见、验收申请表、备用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及其他资料	份	9
野外调查	调查路线	Km	1.5
	调查面积	Km ²	0.5
	露采场	处	1
验收工程	土地复垦	m ²	12280
	截排水沟	m	300
	沉淀池	处	2
	排水涵管	m	45
	过水涵管	m	240
	挡土墙	m	20
	矿山道路工程	m	480

走访	座谈会	人/次	8/1
照片	拍摄照片/采用	张	40/10
编制图件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分布图	份	1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山遥感影像图	份	1
编写报告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	份	1

2 矿山概况

2.1 矿山区位条件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位于蓝山县西北部，隶属蓝山县祠堂圩镇管辖，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04'45''\sim112^{\circ}04'54''$ ，北纬 $25^{\circ}31'52''\sim25^{\circ}32'01''$ 。距祠堂圩镇约2.7km，矿山北距G537国道约400m，交通条件便捷。交通位置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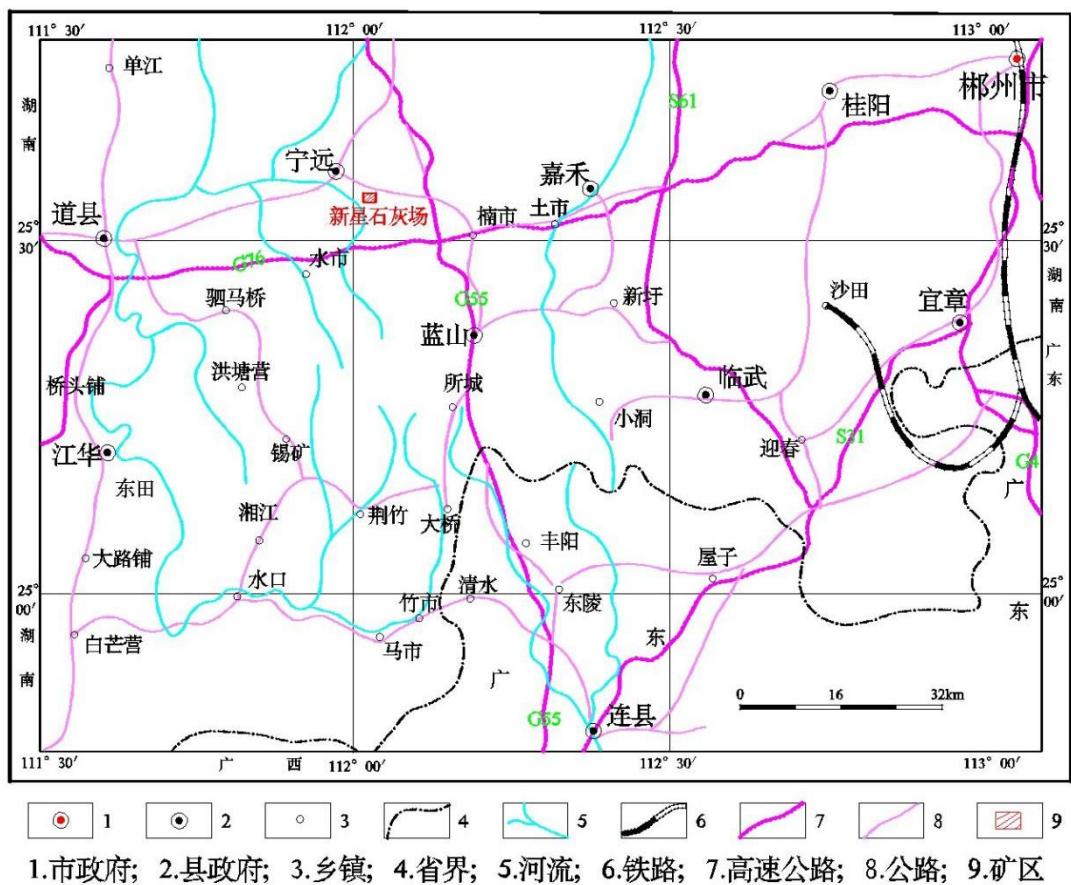


图 1 交通位置图

2.2 矿山开采历史与现状

本矿山为露天开采，于2015年建矿投产，属个体私营企业，法人代表为黄昊文，2018年12月办理了采矿权延续手续，采矿许可证号：C4311272009047120012857，批准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区由四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为 0.0318km^2 ，准采标高为 $+340\sim+245\text{m}$ ，生产规模为30万t/年，有效期限：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18年底，矿山申请采矿权延续，新的采矿许可证范围未变，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

矿山现状开采方式为山坡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翻斗汽车运输、采矿手段为炮采，矿区内地质爆破开采后经翻斗车运输至工业广场的加工区加工，加工后利用汽车公路运输。矿区经过多年开采，在采矿权范围内形成较大规模采空区，采空区分布于矿权中北部，只剩南部一角还未开采。采空区呈不规则月牙状（中间宽，两端窄），长约290m，宽约60～200m，采空区面积约 49000m^2 。采坑设计台阶高度为10m，实际开拓每级台阶高13～20m，现已开拓出台阶4级，分别为 $+260\text{m}$ 台阶、 $+280\text{m}$ 台阶、 $+300\text{m}$ 台阶和 $+320\text{m}$ 台阶。2023年12月份，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2023年1月编制的《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储量年报》，截止2022年12月底，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范围内累探量（可信储量）338.7万吨，保有量（可信储量）118.0万吨，总采损量（可信储量）214.5万吨（其中备案前采损量167.9万吨，备案后采损量46.6万吨）。按年产30万吨，服务年限近3年。

2.3 采矿权设置现状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为2015年建矿投产，2015年2月9日由蓝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311272009047120012857，有效期限为2015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9日。2018年矿山申请变更，变更后范围由4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为 0.0318km^2 ，有效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准采标高 $+340\sim+245\text{m}$ ，生产规模

为30万t/年，矿山周边300米范围内无采矿权。2019年底，矿山申请采矿权延续，新的采矿许可证范围未变，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该矿现矿山范围见表2-1。

表2-1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区准采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1980西安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备注
	X坐标	Y坐标	X坐标	Y坐标	
1	2825607.00	37608397.00	2825607.72	37608513.45	
2	2825558.00	37608598.00	2825558.72	37608714.45	
3	2825355.00	37608452.00	2825355.72	37608568.45	
4	2825470.00	37608365.00	2825470.72	37608481.45	
	准采标高为+340~+245m 面积: 0.0318km ²				

2.4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与使用

根据湖南省地质勘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在方案适用年限6.4年（2021年10月~2028年2月）内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费用约为120.85万元。

第一年度（2021年10月~2022年10月）应计提金额为84.6万元，第二年度（2022年11月~2023年3月）应计提金额为36.25万元。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的基金缴纳记录（见附件2），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余额为228.65万元。矿山本次分期验收期位于第二年度的计提期之后，矿山应计提金额已达到复垦方案要求：

应提金额（120.85万元）< 已提金额（228.65万元）。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3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矿山与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及银行签订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基金监管三方协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基金专户开户行是湖南蓝山神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号：82019520001249671。在2025年1月8日查询，该基金账户实有余额228.65万元，基金自提符合要求，详见附件2。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投资均由蓝山县新星石灰场自筹，本次阶段性修复工程资金总投入136.5万元，未使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企业应合理安排生态修复，对每次基金的提取与使用进行明细处理。

2.5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情况

2021年10月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方案使用年限为6.4年，即2021年10月~2028年2月。

方案内修复工程共三类：①生态保护工程，主要为截排水沟工程；②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为景观修复、土地复垦与生物多样性工程，对工业广场、露采场、办公楼、库房等进行复垦；③监测与管护工程。

方案使用年限6.4年内修复工程费用约为120.85万元。

2.6 以往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情况

2020年12月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期验收报告》，通过了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此次验收恢复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截排水沟修建、矿山公路硬化、防尘抑尘措施以及复垦复绿工程，累计投入费用65.5万元，详情见表2-2。

表2-2 2020年新星石灰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工程项目统计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完成工作量	投入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	工程效果	备注
恢复治理工程	挡土墙加固	100m	2.0	2017	较好	
	截排水沟及涵洞	100m/30m	25.0	2019	较好	
	沉淀池	3个	3.0	2017	较好	
	复垦及复绿	4400m ²	15.0	2017-2020	较好	
绿色矿山建设	洗车槽	1个	0.5	2019	一般	绿色运输
	矿山公路硬化工程	620m	20.0	2019-2020	较好	绿色运输
	公路两侧路灯及喷洒	12个	3.0	2019	较好	节能减排

3 矿山生态环境背景

3.1 自然地理

3.1.1 气象

区内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受季风影响，四季分明。据蓝山县气象站1960~2024年气象观测资料：一年中，1~2月最冷，偶降薄雪或结冰，7~8月最热；3~6月为雨季，年平均气温18.7°C，年最高气温40.9°C（2002年8月14日），极端最低气温为-5.5°C（2008年2月5日）。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422.8mm，年最大降水量2186.0mm（2007年），年最小降水量937.2mm（1969年），最大日降水量169.2mm（2006年5月12日），年最大蒸发量1739.3mm（1963年），年最小蒸发量1256.5mm（1975年），多年平均蒸发量1460.5mm，平均相对湿度80.8%，平均风速2.6m/s，最大风速18m/s，日照百分率38%，无霜日310天。

3.1.2 水文

矿区北侧有一小溪，地面水位标高约231m，未经过矿区。区内最低侵蚀基准面为+231m，根据现场调查，矿山内未见地下水涌出、地表水漏失。

3.1.3 地形地貌

矿山及周边属丘陵地貌，最高点位于矿山北部，海拔高350.2m，最低点在矿山的北部，海拔高程为237.0m，相对高差113.2m。矿山三面环山，北部地势相对较低，有利于地表水的径排。自然斜坡坡度20° ~41°，一般23°。基岩大多裸露，残坡积层零星分布，植被覆盖较差，多为灌木和草丛。

3.1.4 人文环境

矿山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地质公园、大中型水库、铁路、文物迹地等其他工程设施和人文景观。矿区距离G537永连公路约400m，距离G76厦蓉高速约2.5km，距离G55二广高速约3.0km。

该区居民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其次为玉米、红薯。区内人口大都为汉族，大部分青壮年外出务工或参加附近工业活动，劳动力较充裕，经济总体欠发达。

区内居民生活用水多取自民用水井，农业用水靠附近的水塘、水井供水。区内电力与蓝山县祠堂圩镇坦头村共网，电力充足。区内通讯、交通及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3.2 地质环境

3.2.1 地层

勘查区内地层出露简单，出露地层主要为泥盆系上统余田桥组（D₃s）和第四系残坡积层（Q），自老而新各组岩石组合特征如下：

（1）泥盆系上统余田桥组（D₃s）

岩性以灰色或深灰色泥晶微晶灰岩为主、次为浅灰色白云岩，夹少量白云质灰岩，岩层产状稳定，层位稳定、连续，厚度一般150~200m。局部地段上覆第四系（Q）残坡积层，呈不整合接触。

泥盆系上统余田桥组上段（D₃s²）灰岩：灰-深灰色，泥晶微晶结构，厚层~块状构造。主要由方解石及少量其他矿物组成，方解石以泥晶微晶方解石为主，少量含鲕粒。岩石裂隙较发育，局部有铁质沿裂隙面浸染呈褐红色，方解石细脉发育，岩石滴稀盐酸剧烈起泡。

泥盆系上统余田桥组下段 (D_3S^1) 白云岩：浅灰色，细晶结构，厚层~块状构造。主要由方解石、白云石及少量其他矿物组成。岩石裂隙较发育，局部有铁质沿裂隙面浸染呈褐红色，方解石细脉发育。

(2) 第四系 (Q)

以残坡积的褐黄色、杂色粉质粘土为主，硬~软塑状，局部含灰岩、砂岩风化岩块，分布于沟谷和山坡地带，厚度0~8.8m，平均厚度2.97m。

3.2.2 构造

矿区位于保安—桂阳坳陷区和阳明山—蓝山印支期南北向复式褶皱带复合交会部位。区域内褶皱主要为神下背斜，呈南北向延展，核部及两翼均为泥盆系，局部为构造破坏而缺失。

矿山范围内地层呈单斜产出，倾向300~320°，倾角13~30°，产状平缓，无明显断裂构造分布，浅表岩溶裂隙较发育。矿区内构造总体较简单。

3.2.3 岩浆岩

区内及周边无岩浆岩分布。

3.2.4 水文地质条件

(1) 地表水特征

矿山范围内无固定地表水体和河流小溪分布，地形利于大气降水的排泄，且矿山位于区域侵蚀基准面以上，地表水对矿山开采影响很小。

(2) 含水层

①第四系孔隙水含水层 (Q)

该层主要分布于矿山地表低洼处，主要为粘土、含碎石粉质粘土，一般透水而不饱水，含水性弱，附近没有泉水出露，对矿坑充水影响小。

②岩溶裂隙水含水层

主要由余田桥组 (D_3s) 厚层状灰岩及白云质灰岩组成，岩石岩溶较发育，主要是溶蚀裂隙、溶沟、溶槽等，地下水则赋存于溶孔、溶蚀裂隙中。根据区域地质资料，矿山范围内岩溶发育，发育位置在距离地面100m以下的深层岩体中，富水性中等～贫乏，由大气降水与邻近含水层补给，在裂隙与溶洞中径流，排泄于地势低洼处或邻近含水层中。

据矿山开采揭露，未发现溶洞及地下水涌出现象，在不降雨的情况下，土层中几乎不含水，且矿山开采最低标高高于地下水稳定水位，矿山开采未揭露地下含水层，未来开采也不会低于地下水稳定水位。

(3) 充水因素

该矿山充水因素为大气降水，积水主要与采坑汇水面积、地表径流系数、开采底面坡度等因素有关。

据蓝山县气象台统计，50年一遇降雨量的最大日降雨量为169.2 mm（2006年5月12日）；因矿山位于独立山丘，故最大汇水面积以调界后的矿山范围确定；地表径流系数主要受控于矿山地形与灰岩裂隙发育程度，本矿山灰岩部分裸露，矿体表面有第四系及植被覆盖，故取0.6。

根据以上条件预测未来采场可能出现的日最大充水量如下： $Q = F_c \times A + F_w \times A \times \phi$

Q —采坑日最大汇水量 (m^3)；

F_w —汇水面积 (m^2)；（矿山最大的汇水面积 $74000m^2$ ）

Fc—采场面积 (m^2) ; (采场面积 $31800m^2$)

ϕ —地表径流系数; (取0.6)

A—日最大降雨量 (mm) 。(取 $169.2mm$)

按上述公式 $Q=F_c \times A + F_w \times A \times \phi$

$$=31800 \times 0.1692 + 74000 \times 0.1692 \times 0.6$$

$$\approx 12893m^3/d$$

从矿山以往开采情况及矿区现有地形调查结论看，目前采坑大部分汇水、积水能从矿区北面沿涵洞自然流出至工业广场。矿业活动受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均较小，主要充水因素仍为大气降水，矿山未来开采需要沿着露采场边缘修建疏排沟沿涵洞排送至工业广场，可进一步降低采坑积水的危害。

综上所述，矿山水文地质条件为简单偏中等类型。

3.2.5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采坑揭露的岩性、岩石结构特征及成因，并参考有关土体已有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区内可分为土体、岩体两个工程岩组。

(1) 岩土体类型

松散单层结构土体：由第四系地层组成，根据成因分为风化残积粘性土和坡积物。前者零星分布于矿区内山坡局部低洼或平缓地段，系基岩风化而成，以粘土为主，厚度一般 $0\sim 0.5m$ 。坡积物主要分布于矿区范围之外的山坡下和低洼地段，为坡积形成的粘土及粉砂质粘土，厚度 $0.2\sim 1.5m$ 不等。

坚硬厚层状碳酸盐岩性综合体：由泥盆系上统余田桥组 (D_3s) 浅灰色厚层隐晶质灰岩、白云质灰岩组成。矿体由该岩层组成，矿层厚度稳定，岩石表面有微风化，表层以下岩石坚硬，抗压强度 ≥ 30 MPa，抗风化及抗变形能力好，不易产生变形。

(2) 结构面特征

新星石灰场岩体节理裂隙较发育，区内无断裂通过，采场内边坡岩体结构面较平缓，岩层平均为倾角 13° ，结构面夹层为薄层状灰黑色硅质灰岩，单层厚介于 $0.2\sim0.5m$ 之间，其夹层稳定性较好。表层土厚度 $0\sim1.5m$ ，与岩体接触面较不稳定。浅部矿层受爆破影响，沿层理或节理面出现滑动，易出现碎石崩落在雨水冲刷下岩层滑动力加大，易形成滑坡、崩塌等安全隐患。

(3) 边坡类型及稳固性

经现场调查，矿山现状条件边坡分为自然边坡与人工开挖边坡。

① 自然边坡

矿区属低山丘陵地貌，最高点为 $350.2m$ ，最低点为 $237.0m$ ，相对高差 $113.2m$ 。矿山三面环山，北部地势相对较低，自然斜坡坡度 $20\sim41^{\circ}$ ，一般 23° ，地表植被破坏较小，自然边坡稳固性较好。

② 人工边坡

现状条件下，矿区开采量较大，采坑总体边坡高度一般高 $10\sim20m$ ，台阶坡角一般小于 75° 。但矿体产状较平缓，倾向NW，平均为倾角 13° ，按岩层倾向于坡向的关系属于反向边坡，矿体呈层状产出，矿层中夹少量的薄层状灰黑色硅质灰岩，单层厚介于 $0.2\sim0.1m$ 之间，矿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 $30MPa$ 以上，压碎值 $\leq20\%$ ，平均体重 $2.6g/cm^3$ ，属坚硬～较坚硬岩石类。露采场边坡受爆破影响，其结构面结构遭受破坏，其顶部边坡稳定性相对较差，底部稳定性较好。

本次实地调查露采边坡处于相对欠稳定状态，未发现有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综上所述，矿山工程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

3.2.6 环境地质条件

(1) 本矿山矿业活动及对地质环境影响

评估区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为采矿工程活动，矿区经过近8年的开采，采矿工程活动改变矿区地形地貌，形成1个欠稳定斜坡（露采边坡）。评估区建设了职工住房、办公室、水池、集控室、变压器房、停车场等建筑，平整出职工生活、设备摆放场地，矿区至矿区北东部永连公路修筑了硬化矿山公路与之相连接，矿区内开采地段、辅助设施区建设开挖扰动范围对矿区地质环境改变较大。

（2）周边矿业活动及对地质环境影响

在矿山的南东面分布有新时代采石场、鲲鹏采石场、建发采石场，该三个矿山均已停产，县局正履行注销程序。本矿山与周边矿山权属清楚，界限分明，相互影响较小。

（3）其他人类工程活动及其他影响

区内及周边其他人类活动有农业、林业、公路修建、居民建筑。

①农业及林业活动

矿界及开采范围内为山坡林地，无耕地分布。

②交通及水利活动

进矿山有水泥公路一条，与北侧G537国道相接，沿途地形较平缓，路面两侧未形成高陡边坡，碎石土堆积也少，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东部有一处小水坑分布，均未出现渗漏现象；交通及水利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较轻。

③居民建筑

矿区及周边300m范围内无村庄分布，在矿区中仅有矿部及工区，矿部房屋2栋，居住人口6人。房屋为1~2层的小型建筑，且依地势而建，基本无切坡。区内及周边无重要工程、设施建设，无自然保护区等建设，本区及周边人类工程活动规模小，对地质环境影响较轻。

综述，现状评估矿业活动对人居环境影响较轻。

3.3 生物环境

3.3.1 动植物种类

矿区内地群落结构简单、生物多样性程度低，优势树种主要为马尾松、阔叶树（枫香、栎类）和其他灌木，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没有古树名木，少量的普通野生动物对于生长环境要求较宽，主要是食谷、食虫的雀形目鸟类和鼠型啮齿类动物，主要野生动物有野兔、田鼠、青蛙、蟾蜍、蝙蝠、麻雀、乌鸦、燕子、斑鸠等，还有种类和数量众多的昆虫，适应能力较强，林栖兽类分布相对较少。森林植被中，以常绿针叶林为主，此外还有常绿阔叶林，常绿针叶、阔叶混交林，沿线丘岗主要为灌木。常见的野生植物物种有杉木、松树、刺槐、苦楝、黄荆、枫香、酸枣、羊角、蕨类等。区域林种相对单一，以人工林、经济林为主。主要用材林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柏树、楠竹等，主要经济林有油茶等。矿区及周边区域农业植被主要以水稻为主，旱土作物有油菜、花生、红薯、玉米等。自然植被以灌木为主，夹杂少量的小型乔木，如樟树、松树、杉树、楠竹等，生态修复区周边植被覆盖率在90%以上，采区植被覆盖率在50%。

3.3.2 土壤

区内土壤主要分布在山头坡脚、低洼地带，岩性为棕红色或褐黄色粉质粘土，含少量碎石，为单层结构土体，以中压缩性粉质粘土为主，少量为强度较低软塑粉质粘土，其容重 $1.22\sim1.99\text{g/cm}^2$ ，孔隙度 $0.717\%\sim1.242\%$ ，含水量 $16.9\%\sim44.9\%$ ，压碎值 $\leqslant20\%$ ，该层松散，一般厚度 $0.5\sim1.0\text{m}$ ，有机质含量 $4\%\sim10\%$ ，pH值 $5.6\sim6.5$ 。

区内植被较发育，以灌木林、杂木林和草地为主，一般土地抛荒一年草类便可逐步自然复绿。山包上和山坡一般为林地，土壤相对较为贫瘠，有机质含量少，适宜马尾松、油茶、斑茅、葛藤等植

被生长。在坡脚下，由于雨水从山坡上冲下大量有机质及细碎颗粒风化物，土壤厚度相对较大，以砂壤土为主，有机质含量相对增多，有农田分布。

3.4 人居环境

矿区内地内没有国家级、省级或县级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基础设施及水源保护区，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文物和古迹。因矿山位于独立山丘，邻近区段无民居，农业生产活动不强，进矿山有水泥公路一条，矿业活动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当地经济以农业及务工为主，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辅以玉米、红薯，经济作物主要为茶油、柑橘等，经济总体欠发达。

4 主要生态问题

4.1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

将矿区范围与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套合分析，矿区范围内无基本农田分布；无铁路等重要设施，距离G537永连公路约400m，距离G76厦蓉高速约2.5km，距离G55二广高速约3.0km；没有国家级、省级或县级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基础设施（交通、电力、中大型水利设施）及水源保护区，没有需保护的文物和古迹；矿区与生态保护红线无重叠，与城镇禁止开发区边界无重叠。目前矿业活动破坏土地面积 6.28hm^2 。破坏形式主要为挖损、压占，矿业活动破坏土地资源情况分述如下：

4.1.1 露天采场破坏地形地貌景观



照片4-1 露天采场破坏地形地貌景观

矿区有1处露天采场，即为矿区范围，矿区经过多年的开采，现状在矿区已形成一个宽60~200m、长290m的采空区，采空区面积约 $49000m^2$ ，开采边坡长约840m。现已开拓台阶4级，分别为+260m台阶、+280m台阶、+300m台阶和+320m台阶。土地损毁类型为挖损，破坏了大面积植被，对原地表形态、地层层序、植被等造成了直接破坏，并造成了视觉污染。根据《湖南省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现状调查评价技术方案》划定的相关标准损毁程度为重度。

4.1.2 工业广场占损地形地貌景观

矿区已建工业广场2处，1#工业广场布置在采矿权范围北东，在露天采场范围内，本次不计其面积，2#工业广场布置在露天采场北侧，紧靠矿区边界布置，占地约 $4600m^2$ 。土地损毁类型为压占，破坏植被、致使岩土体裸露，破坏地形地貌景观。根据《湖南省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现状调查评价技术方案》划定的相关标准损毁程度为重度。



照片4-2 1#工业广场



照片4-3 2#工业广场

4.1.3 矿山公路占损地形地貌景观

矿山现有进场硬化公路500m，宽约8m，道路占地面积 $4000m^2$ ，矿山内部公路700m，主要为碎石路面，路面宽约6m，道路占地面积 $4200m^2$ 。土地损毁类型为占用，破坏植被，破坏地形地貌景观。根

据《湖南省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现状调查评价技术方案》划定的相关标准损毁程度为轻度。



照片4-4 矿山公路占损地形地貌景观

4.1.4 办公生活区占损地形地貌景观

矿山办公生活区已建成使用多年，位于2#工业广场东侧，该区位于矿区外围北东侧160m，主要设施包括：供电设施、生活住房、办公房、修理场、废旧设备堆积场、停车场、集控室，该区段场地平坦，地形平缓。占地面积约 1000m^2 。土地损毁类型为占用，破坏植被，破坏地形地貌景观。根据《湖南省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现状调查评价技术方案》划定的相关标准损毁程度为轻度。



照片4-5 办公生活区占损地形地貌景观

4.2 土地资源占损

矿山目前占损土地资源的主要有露天采场、工业广场、办公生活区、矿山公路等，矿业活动共占损土地资源面积6.28hm²，全部占用采矿用地，详见表4-1，其中，露天采场挖损土地面积4.90hm²，工业广场占用土地面积0.46hm²，办公生活区占用土地面积0.10hm²，矿山公路占用土地面积0.82hm²。

表4-1 矿业活动占损土地资源现状表

分区名称	破坏类型	占用土地类型	占用面积 (m ²)	备注
露天采场	挖损	采矿用地	49000	
工业广场	压占	采矿用地	4600	
办公生活区	占用	采矿用地	1000	
矿山公路	占用	采矿用地	8200	
合计			62800	

4.3 水资源水生态破坏

4.3.1 对水资源的影响

(1) 对地下水资源枯竭影响较轻

区内矿层为余田桥组(D₃s)厚层状灰岩及白云质灰岩组成，且为隔水层，厚约150~200m，矿山开采后，顶部岩体的导水裂隙带高度没有突破此隔水层，对地下水资源影响较轻。

(2) 对地下水位超常下降影响较轻

矿山采场位于侵蚀基准面之上，标高较高，且自然排水，水量小，且未破坏隔水层，现状不存在矿区地下水位超常降低的情况。

(3) 对井、泉干枯影响较轻

矿山采场位于侵蚀基准面之上，标高较高，且自然排水，水量小，附近没有井泉分布，对井泉水干涸影响小。

4.3.2 对水生态的影响

(1) 对地表水生态影响的现状评估较轻

矿山产生的废石堆放量小，废石成分为灰岩和白云质灰岩，有毒有害含量微弱。外排水中的悬浮物成分主要是岩粉，废水通过沉淀池后自然外排，接纳废水的溪沟附近农作物及植被无明显影响的情况。现状矿山对区内地表水生态影响较轻。

(2) 对地下水生态影响的现状评估较轻

矿山开采岩层为余田桥组 (D_3s) 厚层状灰岩及白云质灰岩，其导水裂隙带高度没有突破此隔水层，基本不往下部深入，现状排水主要为地表径流水，排入矿山外围低洼处。据本次调查访问，矿山采矿未引起地表水漏失，因此，现状评估矿业活动对地表水漏失影响较轻。

综上所述，矿山采矿现状对水资源水生态破坏影响较轻。

4.4 地质灾害

4.4.1 崩塌、滑坡、泥（废）石流地质灾害影响

区内残坡积物一般厚0~1.5m，地形坡角20~41°，一般23°，地表植被较发育，地面斜坡稳定性较好。因矿山停产近半年，矿山内无矿石及废石堆积。矿山地表工程建设位于矿区外平整地段。

现场调查没有发生崩塌、滑坡、泥（废）石流地质灾害。

现状评估崩塌、滑坡、泥（废）石流地质灾害危害小，影响较轻。

4.3.2 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影响

区内出露岩性为灰岩及白云质灰岩，局部见少量溶蚀裂隙、溶沟等，经现场调查与访问，地面没有发生岩溶地面塌陷。

目前矿山已停止开采，现状条件下未发生崩塌、泥石流、滑坡、岩溶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因此，矿山采坑现状地质灾害危害影响较轻。

4.5 生物多样性破坏

4.5.1 矿区及周边植被破坏

(1) 矿区及周边植被破坏现状

矿区植被以乔林及灌木丛为主。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矿区及周边植被以灌木、松、杉、樟树、毛竹等及少量阔叶林为主，有少量耕地。现状条件下，区内办公生活区、工业广场、矿山公路、露天采场等压占、损毁了植被。破坏的植被树种主要为灌木、松树、杉树、樟树、毛竹及杂草等，对矿区生物多样性造成了破坏影响。

(2) 矿区及周边植被破坏预测分析

①地面工程建设对矿区及周边植被破坏预测分析

未来矿山地面工程建设的矿部及工业广场等，尽管工程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工程规模较小，不会使整个评价区域植物群落和生物多样性发生明显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植物物种的消失。

②露天采场对矿区及周边植被破坏预测分析

根据新星石灰场后续开采计划，矿山采用露天开采，主要增加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使原本被覆盖的植被大面积破坏，造成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采区大面积砍伐森林、植被，将使原有的生态状况产生改变，恶化生态环境，导致植物种类、数量减少。破坏的植被树种有灌木、松树、杉树、樟树、毛竹及杂草等。

4.5.2 野生动物影响

(1) 野生动物影响现状

区内常见的野生动物有蛇、鼠、蛙、野兔、野猪、山鸡等，未见珍稀野生动物。矿山开采中人员活动以及机械生产、爆炸噪声震动等会使一些野生动物失去部分觅食地、栖息场所和活动区域，对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轻微的不利影响。

(2) 野生动物影响预测分析

未来矿山露天开采，露采场挖损植被，表土及岩石，将新侵占自然植被；人员活动以及机械生产、爆炸噪声震动等会使一些野生动物失去部分觅食地、栖息场所和活动区域，对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轻微影响；人为干扰如工作人员滥捕乱猎等将直接影响到某些野生动物种群数量。矿区野生动物种类少，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现有的野生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蛙类及昆虫等，未发现珍稀野生保护动物，这种不利影响是轻微的。

4.5.3 生物多样性破坏小结

综上所述，新星石灰场矿界范围与自然保护地无重叠，矿区植物种类和群落结构简单、生物多样性程度低，矿业活动现状对生物多样性破坏影响较轻。

4.6 其他

4.6.1 矿业活动对建筑物及工程、设施和自然保护区影响

评估区内无重要建筑物及工程、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现状评估矿业活动对建筑物及工程、设施和自然保护区影响较轻。

4.6.2 矿业活动对景观影响

矿山公路入口与G537永连公路相连，矿业活动造成了局部植被破坏，面积较大，对区内的景观影响较重。现状评估矿业活动对景观影响较重。

4.6.3 矿业活动对人居环境影响现状评估

评估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为采矿用地和林地。矿业活动没有造成崩塌、滑坡、泥（废）石流、采空区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目前开采没有造成地表水漏失、泉水干涸、水位超常下降的现象，对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影响较轻。现状评估矿业活动对人居环境影响较轻。

5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及效果

5.1 以往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及效果

矿山以往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包含水资源水生态修复工程、土地复垦工程、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消除工程、监测工程等，详见表5-1。

表5-1 以往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统计表

工程类别	分项工程	工程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工程效果	备注
生态保护修复	土地复垦	4400m ²	7.0	一般	
水资源水生态修复	沉淀池	3个	3.0	较好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截排水沟	100m	25.0	较好	
	涵洞	30m		较好	
	挡土墙加固	100m	2.0	较好	
监测与后期管护工程	喷洒及路灯	12个	3.0	较好	
其他	洗车槽	1个	0.5	一般	
	矿山公路硬化	620m	20.0	较好	

5.1.1 土地复垦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工程

矿山开采对土地造成的破坏主要表现在工业广场、露天采场、沉淀池、矿山公路修建等对土地的压占、挖损。矿山需继续生产，现阶段复垦实施较难，只对矿山公路两侧斜坡进行了人工覆土，有效覆土厚度30~35cm，面积0.44hm²，并已初步绿化，种植茶树、桉树等2000余棵，种植密度2m²/颗，成活率80%左右，林间播撒草籽，同时，每年对死去的树苗地段进行补种，累计花费约7.0万元。该工程对矿山复绿及防止水土流失产生较好效果，在遭受暴雨时避免发生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土地复垦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工程修复效果良好。

5.1.2 水资源水生态修复与改善工程

(1) 截排水沟治理工程

针对采区降雨地表水对矿山公路外侧边坡冲刷及工业广场积水造成的环境问题及防止地势较低处排水沟雨季水流过大溢出矿山公路，造成矿区环境污染。矿山于2017年修建及加高加固了一条原长约100m，宽0.8m，深0.5~0.8m截排水沟，花费约2万元。该排水沟加高处理工程较好地进行雨污分流。

(2) 沉淀池治理工程

矿山共修建了3个阶梯式的沉淀池，沉淀池面积8~20m²，新修的沉淀池有效减少了废水排放中的固体悬浮物含量，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产生较好效果。

5.1.3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 挡土墙修建工程

矿山为稳固矿山工业广场边坡安全性及临时堆料场对边坡负重挤压，在矿山北部对原有挡土墙进行了加高加固处理。花费约6万元，在原有的挡渣土基础上，采用与原先相同的浆垒块石结构堆砌，稳定性较好。加固加高工程长约100m，宽0.5m，高0.5~1.0m，该工程能满足矿山生产需求，较好地保护了行人、矿部和车辆的安全。

5.1.4 其他修复工程

(1) 涵洞的修建

矿山为减少可视范围，在工业广场与露采场拦截处修建了一条长约30m，高约6m，宽约6m的涵洞，该工程有效减少了可视范围。

综上所述，矿山对水资源、水环境恢复治理、可视范围、地质灾害治理较好。

(2) 矿山公路

矿山共修建公路约1200m，其中水泥硬化路面约500m，路面宽约4m，碎石路面约700m，宽约3m，修复效果较好。

(3) 其他

矿山修建洗车槽1处，喷淋系统，有效减少粉尘含量。

5.1.5 监测与后期管护工程

针对未来开采可能造成露采场边坡垮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矿山成立生产安全办公室，并在矿山多个风险区装入了监控系统，共装摄像头8个，有效摄像头8个，同时，并派专人在矿部守住监控系统及人员定期到露采场周边边坡进行巡查，如遇险情及时通知矿工避险，保护矿工的生命安全。矿山在采场外侧高陡边坡处设置了警示牌。

5.2 本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及效果

本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包含土地复垦工程、水资源生态修复工程、其他修复工程等，其中详见表5-2。

表5-2 本次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统计表

工程类别	分项工程	工程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工程效果	验收意见	备注
生态保护修复	土地复垦	12280m ²	73.0	较好	合格	复绿区1、2、6~16，其中2022年年度验收复绿区1、2、6共3000m ²
水资源生态修复	沉淀池	2处	7.0	较好	合格	沉淀池1、4，其中2022年年度验收沉淀池1
	截排水沟	300m	6.0	较好	合格	排水沟1、2、3
	排水涵管	45m	3.0	较好	合格	
	过水涵管	240m	30.0	较好	合格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挡土墙	20m	4.0	较好	合格	2022年年度验收
监测与后期管护工程	喷淋设备	30个	0.5	较好	合格	
其他	警示标识	35处	0.5	较好	合格	其中2022年年度验收20处
	矿山公路	480m	12.0	较好	合格	

5.2.1 土地复垦和生物多样化恢复工程

2021年~2023年，新星石灰场对露天采场护坡、矿山公路护坡、工业广场护坡、办公区域等区域开展植树种草工程，复绿区内植树、草籽存活率较高，生长较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质量与治理效果较好，避免土地荒漠化，矿山生态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经实地调查，本次分期验收修复区域13处，复垦面积约12280m²（详见表5-3），有效覆土厚度30~35cm，种植茶树、桉树5000余棵，存活率约80%，林间播撒草籽，存活率约85%。矿山周围群众对本次矿山土地复垦复绿工程效果较为满意，整体本次矿山林地复垦复绿植被覆盖率约为85%，达到了本次分期验收林地标准。

表5-3 本次验收矿山复绿区统计表

复绿区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备注
复绿区1	矿山公路护坡	700	复垦为林地， 复绿区1、2、6 已于2022年年 度验收通过。
复绿区2	矿山公路护坡	1000	
复绿区6	工业广场护坡	1300	
复绿区7	露天采场护坡	2256	
复绿区8	露天采场护坡	1312	
复绿区9	露天采场护坡	960	
复绿区10	办公区护坡	148	
复绿区11	矿山公路护坡	136	
复绿区12	矿山公路护坡	680	
复绿区13	矿山公路护坡	1044	
复绿区14	矿山公路护坡	184	
复绿区15	工业广场护坡	68	
复绿区16	矿山公路护坡	2492	
合计		12280	

5.2.2 水资源水生态修复与改善工程

(1) 沉淀池

针对加工区及地表粉尘、固体悬浮物排放问题，矿山修建了沉淀池2个。沉淀池由混凝土浇筑，呈矩形，宽约4m，长约5m，平均净深1.5m，容量30m³。沉淀池无蜂窝现象，无上下管排水不畅现象，所用材料的质量和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表面无裂纹，无渗漏水现象，整体光洁美观，符合DB43/T1358的规定。该沉淀池沉淀地表雨水，有效降低了雨水中泥沙排放量，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产生较好效果。

矿山此次验收根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DB43/T2299-2022）文件规定修筑，设计偏差未超出规定值，满足文件要求。1、所用材料的质量和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应经试验确定；2、内壁防腐专业检测符合设计要求；3、基础深度及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4、混凝土浇筑密实，无蜂窝现象；5、池背回填土分层填筑，符合设计要求；6、通水试验运行正常，无上下管排水不畅现象；7、拦污栅及阀门安装符合设计要求。

(2) 截排水沟

针对矿山水土流失等问题，矿山在工业广场及矿山公路周边修建截排水沟3处，长度共计300m，截排水沟规模宽0.5m，高0.3m。截排水沟较好地降低了矿区降雨对矿山公路外侧边坡冲刷及工业广场积水造成的环境问题。

(3) 排水涵管

排水涵管连接沉淀池1与沉淀池4，便于将工业广场内的积水排出。排水涵管直径约0.8m，长约45m。

(4) 过水涵管

矿山北侧有一小溪，溪水自东向西流动，受大气降水等补给，水位标高约+231m，矿山未来开采拟设排土场设置会压覆此小溪，

为保证小溪河水流畅性，矿山修建了一条过水涵管，涵管直径约1.2m，修建总长度约240m，有效保障了地表水系的漏失、防止地表水受到污染等。

5.2.3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 挡土墙修建工程

矿山为稳固矿山公路边坡安全性，在制砂加工区东边边坡处修建了挡土墙。浆垒块石结构堆砌，再用混凝土浇筑，稳定性较好。修建工程长约100m，宽0.5m，高0.5~1.0m，该工程能满足矿山生产需求，较好地保护了行人、矿部和车辆的安全。

5.2.4 其他修复工程

(1) 警示标识

为警示警醒矿山行人，矿山于矿区范围内安装、更新警示标牌共35处（其中2022年年度验收更新20处），警示标牌整体视觉整洁美观、字体清晰、无毁损，起到了警示提醒作用，避免了人物受损。

(2) 矿山公路硬化

为减少矿区扬尘，提高矿山形象及运输效率，矿山对区内公路进行硬化工程，本期共计水泥硬化路面200m，宽约8m，碎石路面280m，宽约6m，整体效果较好。

5.2.5 监测与后期管护工程

为保障复绿区植树种草的存活率，矿山修建了喷淋系统，加装喷淋设备约30处，大大提高了树草的存活率，效果良好。

5.3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落实情况

2021年10月，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在矿山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等进行了全面调查，并结

合矿区生态环境现状，对矿区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识别、诊断和对生态环境预测的基础上编制的。本方案适用年限为6.4年（2021年10月～2028年2月，含3年管护期）。

按照矿山企业年度开采计划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部署，矿山年度（阶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任务如下：

（1）开采期（2021年10月～2023年12月）：

根据“预防为主、治理为辅”“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矿山开采期间主要开展以下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①监测工程：生活废水及沉淀池水质监测、露采场崩塌滑坡灾害在线监测；

②其他工程：减震爆破、防尘、降尘措施。

（2）闭采期（2024年1月～2025年1月）：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复垦”的原则，矿山做好以下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①露采场（C）底盘四周截排水沟（J1）工程；

②工业广场（G1、G2）、办公楼、库房等建筑物拆除，复垦成林地；

③露采场（C）复垦成林地、草地，并配套修建砌筑生态袋。

（3）管护期（2025年2月～2028年2月）：管护期3年，面积46757m²。

矿山生态修复单元进行三年管护工作，防止修复土地的退化，保证植树三年后成活率70%以上、郁闭度30%以上。

根据“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的原则及本矿山工程建设特点和开采时序进度安排。

对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山已落实土地复垦工程14980m²，管护面积7092m²，修建截排水沟400m，但未进行地质灾害监测，由

于矿山还处于开采期，工业广场和露采场复垦面积有限，总体工作量落实情况较好。矿山计划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与实际完成工程对比见表5-3。

表5-3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量落实情况表

治理工程	分项工程	技术手段	单位	合计	已落实工程量	备注
(一) 生态保护工程	截排水沟工程	露采场（C）底盘四周 截排水沟（J1）工程	m	800	400	
(二) 生态修复工程	土地复垦与生物多样性工程	工业广场复垦	m ²	22402		
		露采场复垦	m ²	26733	14980	
	地灾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地质灾害监测	次	168		
(三) 监测和管护工程	地表水监测工程	取样分析	组	28		
	植被恢复监测	遥感测量	次	28		
	管护工程	管护	m ²	49757	7092	

6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地类变化情况

根据矿山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的区块土地占损类型及面积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对比得出：矿山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的区块占损土地 1.4980hm^2 ，其中 0.2389hm^2 为林地， 1.2591hm^2 为采矿用地。矿山实施的土地复垦方向均为林地，林地复垦面积 1.4980hm^2 。因此矿山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后地类变化为：林地增加 1.2591hm^2 ，采矿用地减少 1.2591hm^2 （详见表6-1）。

表6-1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地类变化情况表

分区名称	土地类别				增加变化(±)	
	修复前	面积(hm^2)	修复后	面积(hm^2)	地类	面积(hm^2)
复绿区1	采矿用地	0.0700	林地	0.0700	林地	+0.0700
					采矿用地	-0.0700
复绿区2	采矿用地	0.1000	林地	0.1000	林地	+0.1000
					采矿用地	-0.1000
复绿区3	采矿用地	0.0800	林地	0.0800	林地	+0.0800
					采矿用地	-0.8000
复绿区4	采矿用地	0.0980	林地	0.0980	林地	+0.0980
					采矿用地	-0.0980
复绿区5	林地	0.0204	林地	0.0920	林地	+0.0716
	采矿用地	0.0716			采矿用地	-0.0716
复绿区6	林地	0.1140	林地	0.1300	林地	+0.0160
	采矿用地	0.0160			采矿用地	-0.0160
复绿区7	林地	0.0265	林地	0.2256	林地	+0.1991
	采矿用地	0.1991			采矿用地	-0.1991
复绿区8	林地	0.0312	林地	0.1312	林地	+0.1000
	采矿用地	0.1000			采矿用地	-0.1000
复绿区9	林地	0.0468	林地	0.0960	林地	+0.0492
	采矿用地	0.0492			采矿用地	-0.0492
复绿区10	采矿用地	0.0148	林地	0.0148	林地	+0.0148
					采矿用地	-0.0148
复绿区11	采矿用地	0.0136	林地	0.0136	林地	+0.0136
					采矿用地	-0.0136
复绿区12	采矿用地	0.0680	林地	0.0680	林地	+0.0680
					采矿用地	-0.0680
复绿区13	采矿用地	0.1044	林地	0.1044	林地	+0.1044
					采矿用地	-0.1044
复绿区14	采矿用地	0.0184	林地	0.0184	林地	+0.0184
					采矿用地	-0.0184
复绿区15	采矿用地	0.0068	林地	0.0068	林地	+0.0068
					采矿用地	-0.0068
复绿区16	采矿用地	0.2492	林地	0.2492	林地	+0.2492
					采矿用地	-0.2492
合计	林地	0.2389	林地	1.4980	林地	+1.2591
	采矿用地	1.2591			采矿用地	-1.2591

7 存在的主要问题

现状条件下，新星采石场经治理后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少，存在的主要问题为露天采场、工业广场、矿部、矿山公路占用破坏土地资源，主要占用为采矿用地。目前矿山露天采场、矿部、矿山公路正在使用，矿山已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在建设。同时此次验收存在以下问题。

- ①矿区扬尘较大，需完善喷淋系统减少扬尘。
- ②沉淀池内淤泥较多，需及时清淤。
- ③未开展地表水监测和植被恢复监测。
- ④采坑边坡台阶高度较大，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松散岩块需及时清理，局部易发生崩塌，威胁生产人员及机械安全。

8 验收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结论

本次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分期验收，是按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 2889-2023）的要求进行的。对矿山进行了实地调查、测量，对当地村民进行了详细走访、调查，收集了村民对该矿山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逐项逐条地对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和措施进行勘验、核查和验收。

矿山主要生态问题有露天采场、工业广场、矿山公路、办公生活区等占损了土地资源，破坏了地形地貌景观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水土流失，开挖边坡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对现有的矿山生态问题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有：对露天采场、工业广场、生活办公区破坏的边坡进行了平整植树种草，恢复了被破坏的景观地貌；修建了截排水沟、沉淀池、排水涵管、过水涵管等水生态水环境修复工程；在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块安装了警示牌，硬化了矿山道路；安装了喷淋系统，对复绿区进行灌溉，提高了植被存活率。

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 2889-2023）中附录D.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结论表”内容逐一对照，验收结论为合格。

8.2 建议

(1) 建议对复垦区植被生长状况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对复垦区加强管护；

(2) 定期进行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工作，并建立地质灾害巡查台账；

(3) 后期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年度（阶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任务，结合矿山生产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到位；

(4) 矿山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及农林水利部门做好生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共同做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5) 矿山开采台阶高度过大，建议未来开采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台阶进行，减少安全隐患。



照片 1 办公楼



照片 2 工业广场



照片 3 涵洞



照片 4 公路两侧绿化带



照片 5 采坑平台绿化



照片 6 采坑平台绿化



照片 7 公路两侧喷淋



照片 8 硬化道路



照片 9 验收人员工作照



照片 10 村民现场沟通

表 E.2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调查表

表 E. 2.1 矿山基本情况表

调查单位: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调查填表人: 程键 审核人: 邓冉阳 填表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表 E. 2. 2 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占损及生物多样性破坏与修复工程调查表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	微地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原 <input type="checkbox"/> 山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斜坡 <input type="checkbox"/> 河谷 <input type="checkbox"/> 阶地 <input type="checkbox"/> 冲沟 <input type="checkbox"/> 洪积扇 <input type="checkbox"/> 残丘 <input type="checkbox"/> 洼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破坏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露天采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废石(渣)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煤矸石堆 <input type="checkbox"/> 排土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沉陷 <input type="checkbox"/> 地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矿山公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影响对象	地质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地层剖面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的古生物化石点 <input type="checkbox"/> 矿业遗迹								
		各种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核心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在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在缓冲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在范围内								
		城镇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破坏明显, 距离城镇周边_____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明显								
		主要交通干线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国道 <input type="checkbox"/> 省道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破坏明显, 距离交通干线_____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观破坏不明显					
		主要流域主干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湘江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资江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沅江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澧水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洞庭湖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破坏明显, 距离流域主干流_____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观破坏不明显					
文字描述											
土地占损类型及面积	破坏类型	耕地		林地	草地	园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其他	合计	
		水田	其他耕地								
		露天采场		1000				48000		49000	
		工业广场						4600		4600	
		矿山公路						6600	1600	8200	
	其他						1000		1000		
合计		62800									
文字描述		目前矿业活动破坏土地面积6.28hm ² 。破坏形式主要为挖损、压占。									
生物多样性破坏	动物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濒危物种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保护生物物种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特有生物物种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物种减少								
	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濒危物种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保护生物物种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特有生物物种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物种减少								
	植被破坏面积62800m ²										
文字描述		新星石灰场矿界范围与自然保护地无重叠, 无需要保护的动植物, 矿业活动现状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较轻, 矿区植物种类和群落结构简单、生物多样性开采不会造成生物多样性破坏的趋势。									
景观修复、土地复垦工程	工程位置	修复时间	修复图斑	修复方式	修复方向	修复面积(m ²)	修复资金		修复成效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E: N:	2020~2024年	1~16	工程修复	林地	14980	矿山企业	70.0	较好		
合计		2020~2024年	1~16	工程修复	林地	14980	矿山企业	70.0	较好		

调查单位: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调查填表人: 程键 审核人: 邓冉阳 填表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表 E. 2. 3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地类变化表

修复图斑类型	矢量中心坐标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修复前占损面积 (m ²)	修复后面积 (m ²)	增减变化 (m ²)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E: N:	01 02 03 04 05 06 07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园地	---					
		林地	---			2389	14980	+12591
		草地	---					
		商服用地	---					
		工矿仓储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12591	0	-12591
		住宅用地	---					
		其他		---				
E: N:	01 02 03 04 05 06 07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商服用地	---					
		工矿仓储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住宅用地	---					
		其他		---				
合计	01 02 03 04 05 06 07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园地	---					
		林地	---			2389	14980	+12591
		草地	---					
		商服用地	---					
		工矿仓储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12591	0	-12591
		住宅用地	---					
		其他		---				

注：修复前土地占损类型及面积应比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得出。

表 E. 2. 4 水资源水生态破坏与修复工程调查表

废水废液													
类型	排放及综合治理(万m ³)				排水质量等级	排放去向	主要有害物质及危害				利用方式	治理情况	
	年产量	年排放量	年治理量	年循环利用量			有害物质	水质恶化范围		恶化程度			影响对象
								km	ha				
合计													
文字描述													
固体废弃物													
类型	数量(处)	体积(m ³)	重量(万t)	年产量(万t)	年排放量(万t)	年利用量(万t)	利用方式	有害物质	影响对象	污染范围(ha)	污染程度	治理情况	
合计													
文字描述													
周边井泉水位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井水位下降幅度m <input type="checkbox"/> 泉流量减少幅度: m ³ /s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井泉干枯处												
对人、畜、土地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人饮水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牲畜饮水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田灌溉困难												
地表水漏失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口水库漏失 <input type="checkbox"/> 口水塘漏失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漏失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渠漏失										地表水漏失面积ha		
水资源水生态修复与改善工程	工程位置		修建时间		工程名称		工程量		修复资金		修复成效		
							单位	数值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2023年~2024年	截排水沟	m	300	矿山企业	6.0	较好					
		2024年	沉淀池	处	1	矿山企业	3.0	较好					
		2023	排水涵管	m	45	矿山企业	3.0	较好					
		2024	过水涵管	m	240	矿山企业	30.0	较好					

调查单位: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调查填表人:程键

审核人:邓冉阳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表 E. 2.5 矿山地质灾害及隐患与防治工程调查表

	位置		发生时间	规模	危害						威胁			备注
	坐标	地址			死亡人数(人)	损坏房屋(间)	破坏农田(亩)	其他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影响范围(ha)	人数(人)	财产(万元)	房屋(间)	
矿山地质灾害及隐患类型	E: N:													
	E: N:													
	E: N:													
	E: N:													
矿山地质灾害及隐患防治工程	工程位置	修建时间	工程名称	防治对象	工程量				修复资金			修复成效		
					单位	数值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E: N:													
	E: N:													
	E: N:													
	E: N:													

调查单位：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调查填表人：程键

审核人：邓冉阳

填表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表 E. 2.6 生态保护保育工程、其他修复工程、监测与管护工程调查表

生态保护 保育工程	工程位置	修建时间	工程名称	保护保育对象	工程量		修复资金		修复成效
					单位	数值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其他修复工程	E: N:				工程量		修复资金		修复成效
					单位	数值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E: N:	2023年~2024年	矿山公路硬化	矿山公路	m	480	矿山企业	12.0	较好
		2023年~2024年	警示标识	警醒作用	处	15	矿山企业	0.5	较好
监测工程	水资源水 生态监测	地下水	水位监测点(个)		水质监测点(个)		水量监测点(个)		监测层位
									监测频率
		地表水	水质监测点(个)	水量监测点(个)	水温监测点(个)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置		监测费用(万元)
	地质灾害隐患监测						□排污口□河流□其他		
		灾害类型		监测点数量(个)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费用(万元)
	植被、动物监测	监测面积(m ²)		植被监测点(个)		动物监测点(个)		监测频率	监测费用(万元)
	土壤质量监测	有害元素		监测点(个)		监测对象		监测频率	监测费用(万元)
	其他监测措施								
后期管护工程	是否签订管护协议	是否落实管护经费及责任人	管护时期		管护对象		管护面积(m ²)	管护费用(万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查单位：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调查填表人：程键

审核人：邓冉阳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填表说明：

- 1.工程名称：和验收报告命名保持一致列出。
- 2.治理对象：治理对象应与验收报告中防治的保护保育对象名称要一致。
- 3.保护保育工程修复成效：填写保护保育面积。 4.管护时间：填写管护协议上确定的管护时段。

表 E. 3. 2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满意度调查表

表 E. 3. 2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满意度调查表

矿山名称					
姓名	性别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 话	
李乐	男	西沟村	432927198807023311	18774806090	
李丽	男	西沟村	432927196502192312	13874792869	
李胜明	男	西沟村	43292719710204231X	18797657643	
李小良	男	西沟村	432927196211152433	18974684823	
李平章	男	西沟村	432927196407112312	15226347351	
李成胜	男	西沟村	432927195202172315	18942580121	
李小军	男	西沟村	432927197006022319	1374608537	
李海博	男	西沟村	431127196301032358	19848159682	
征求 意见 内 容				是	否
1、矿山开采是否已损坏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矿山开采是否已引起崩滑流、地面沉陷、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矿山开采是否已损坏房屋和其它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矿山开采是否已导致地表水漏失、塘坝干枯、井泉水下降或干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矿山开采是否导致水环境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矿本期实施的矿山生态 保护修复工程效果如何？ 对已有生态修复工程是否 满意？还存在哪些问题没 有及时修复？		满意			

所涉当地村委会(盖章):

调查对象(签名):



李乐 李丽 李胜明 李小良
李海博 李平章 李成胜 李小军

填表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2805607,72, 37608513,45
2	2,282558,72, 37608714,45
3	2,282535,72, 37608568,45
4	2,2825470,72, 37608481,45
证号： C4311272009047120012857 (副本)	
采矿权人：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地址：	蓝山县祠堂圩乡坦头村
矿山名称：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经济类型：	私营合伙企业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31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肆年 自 2019年12月26日至 2023年12月26日
开采深度： 由340米至245米标高 共由4个拐点圈定	

附件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管 三方协议



甲方：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乙方：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丙方：湖南蓝山神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退还工作的通知》(湘财非税〔2019〕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退还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1号)要求，为确保我县备用金退还工作顺利实施，在生产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依法缴纳，实现我县生产矿山企业将地质环境备用金转入其设立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号。为配合甲乙双方实现资金监管的目标，进一步推动银政企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条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办理甲方账户资金金额冻结业务，账号82019520001249671，丙方在本协议签订当日启动资金金额冻结流程。

第二条 冻结方式：金额冻结。

第三条 冻结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798500.00 元)。

第四条 冻结期限：自冻结之日起至该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验收后。冻结期间甲方不能撤销账户。

第五条 解冻流程：资金冻结期间，甲乙丙三方均不能擅自解冻被冻结资金。丙方仅凭乙方解冻通知书启动解冻流程。

第六条 丙方不介入甲乙双方经济纠纷。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黄昊文

电话：

2025年1月8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5年1月8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赵丁

电话：

2025年1月8日

存款账户基本信息查询

交易码：032001

会计日期：2025-01-08

交易时间：15:04:20

账号号：82019520001249671

子账号编码：

账户名称：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子账户类别：

册 号：

产品代码：12010111

客户号：210000000647554500

客户名称：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证件类型：4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总账分类码：95200CNY2001000000000000

产品描述：单位存款基本账户

产品类型：1201-单位人民币基本存款

产品子类：0111-单位人民币基本存款

存 期：

开户日期：20190403

账户机构：95200

开户柜员：9520009

可用余额：1,077,960.48

贷方利率：0.2000%

计息方式：1-每日计息

下次付息日：20250320

累计圈存金额：0.00

凭证类型：

定期存款凭证：0.00

序 号：

产品名称：单位存款基本账户

币 种：001-CNY-人民币

证件号码：91431127074992903F

基 期：

到期日期：99991231

账户状态：正常

余 额：2,286,460.48

冻结金额：1,208,500.00

借方利率：0.0000%

上次付息日：20241221

最近金融交易日期：20241227

人民币结算账户属性：1-行内核准

凭证号码：

推荐人：9520003

机 构 号：95200

机构名称：湖南蓝山神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号：4200273

经 办 号：9520010



附件 3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名称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法人代表	黄昊文
采矿许可证编号	C4311272009047120012857	联系人	黄昊文，1397467042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验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验收		
发证单位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理坐标	经度：112° 04' 49"、纬度：25° 31' 56"		
矿山生态修复情况	<p>1、复垦复绿面积9280m²，复垦为林地，种植树苗3000余棵，播撒草籽； 2、修建沉淀池1处，容量30m³； 3、修建排水沟3处，共计300m； 4、修建排水涵管1条，连接沉淀池，长约45m； 5、修建过水涵管，保障河水流通的顺畅，长约240m； 6、安装、更新警示标识15处； 7、矿山公路修建水泥硬化路面200m，修建碎石路面280m； 8、修建喷淋设施约30处，加强对复垦复绿植被养护。</p>		
县（区）局意见	<p>经我局现场勘查，矿山采取了相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避让措施保护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不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和其他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无超深越界和非法开采现象，符合分期验收条件，同意上报市局。</p> <p>勘查人员：<u>黄昊文</u> 负责人：</p> 		

附件 4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分期验收初步意见

为了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蓝山县新星石灰场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向我局提交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组织生态修复股、县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专家开展了现场验收，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一、矿山基本情况

1.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采矿证号为 C4311272009047120012857），由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该矿属于《蓝山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中的扩界保留矿山。该矿隶属蓝山县祠堂圩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04' 45'' \sim 112^{\circ} 04' 54''$ ，北纬 $25^{\circ} 31' 52'' \sim 25^{\circ} 32' 01''$ 。距祠堂圩镇约 2.7km，北距 G537 国道直线约 400m，交通条件便捷。

2. 根据《矿业权设置范围相关信息分析结果简报》及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套合图，矿山矿权范围和矿规范围内占地属性为采矿用地、林地，无基本农田分布。

3. 根据蓝山县砂石土矿专项规划信息查询结果，矿山现采矿权范围远离城市开发边界、不存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饮用水源保护地、不在重要交通干线的可视范围之内。

4. 矿山不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二、主要修复工程验收情况

1. 矿山复垦复绿面积 9280m², 复垦为林地, 种植树苗 3000 余棵, 播撒草籽, 存活率约 85%, 修复效果良好;
2. 修建沉淀池 1 处, 容量 30m³, 效果良好;
3. 修建排水沟 3 处, 共计 300m, 效果良好;
4. 修建排水涵管 1 条, 连接沉淀池, 长约 45m, 效果良好;
5. 修建过水涵管, 保障河水流通的顺畅, 长约 240m, 效果良好;
6. 安装、更新警示标识 15 处, 起到了警示作用, 效果良好;
7. 矿山公路修建水泥硬化路面 200m, 修建碎石路面 280m, 保障运输的顺畅性, 效果良好;
8. 修建喷淋设施约 30 处, 加强对复垦复绿植被养护, 效果良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疏通、清理、修缮排水系统, 确保地表水排导通畅;
2. 及时对矿山内的闲置土地实施复绿;
3. 矿山扬尘过大, 需加强喷淋及洒水设施;
4. 沉淀池淤泥过多, 加强清淤工作。

四、验收结论及建议

本次验收组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提请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县级初验意见表

矿山名称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采矿许可证到期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目的	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调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组织单位	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验收组人员	黄志强、曾繁超 13710001234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矿业活动占损土地资源，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其中露天采场，工业广场等挖损、压占土地资源影响较重；对矿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较轻；对水资源水生态破坏较轻；矿山地质灾害暂未发生，影响较轻；其他影响较轻。		
验收情况	1、复垦复绿面积9280m ² ，复垦为林地，种植树苗3000余棵，播撒草籽； 2、修建沉淀池1处，容量30m ³ ； 3、修建排水沟3处，共计300m； 4、修建排水涵管1条，连接沉淀池，长约45m； 5、修建过水涵管，保障河水流通的顺畅，长约240m； 6、安装、更新警示标识15处； 7、矿山公路修建水泥硬化路面200m，修建碎石路面280m； 8、修建喷淋设施约30处，加强对复垦复绿植被养护。		
初步结论	无超深越界和非法开采现象，基本合格		
整改意见	1、矿山陡坎处增加警示标志； 2、及时对矿山内的闲置土地实施复绿； 3、矿山扬尘过大，需加强喷淋及洒水设施； 4、沉淀池淤泥过多，加强清淤工作。		

附件 5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工作的有关要求，我矿对此次验收工作提供的资料作出承诺：即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客观有效，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矿自行承担。

- 1、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包括批文）；
- 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资料；
- 3、各种赔偿协议及收据；
- 4、其他（如证明材料、照片、参与座谈会的人员身份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6

矿山恢复治理工程质量承诺书

遵照《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办法》和《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标准》，我矿组织实施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我矿承诺：对已经实施完成的各项治理工程质量全面负责，愿承担工程质量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胡天文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7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期验收报告》

评审意见书

2020年9月22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对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九队提交的《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期验收报告》进行了评议审查，经认真审阅报告文本、图、表后，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新星石灰场灰岩矿始建于2015年，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设计年生产能力30万t/a，为县级发证砂石土类矿山。截止2020年5月底，矿山共采损建筑用灰岩矿167.9万t，现持有原蓝山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311272009047120012857，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采矿许可证已过期限，2020年8月18日省市联合会审通过的《蓝山县砂石土专项规划（2019-2025）》中将该矿山列为扩界保留矿山。采矿权人已在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专用账户。

二、报告编制单位（验收单位）具有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采矿权人与验收单位签订了验收合同，验收目的和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基本符合《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办法（试行）》和《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标准（DB43/T1393-2018）》的规定和技术要求，提交的成果报告资料较详实，基本满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期验收要求。

三、验收单位根据矿山存在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露天坑占用破坏土地资源影响中等，工业广场、生活区、矿山公路及排土场等占用破坏土地资源影响较轻，结合野外验收调查工作，对矿山地质灾害的危害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进行了现状评估，评估结论基本符合要求。

四、现矿山处于停产待扩界状态，露天场仍需继续生产，本期采矿权人

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面实施的主要治理工程有：矿山废渣堆场覆土复绿 4400m²、露天采场及运矿涵洞（兼具排水功能）边坡挡土墙加固 100m、截排水沟 100m、修建沉淀池 3 座。在绿色矿山建设方面主要实施了矿山公路硬化 300m、除尘喷洒 12 个、洗车槽 1 个等工程。共投入恢复治理费用 65.5 万元。经过恢复治理后，有效减小了矿山生产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减少了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初见成效。

验收单位对矿权人的上述治理工程项目逐一进行了验收和走访群众、征求意见，并附有照片，群众基本满意。所作的验收结论基本符合实际。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1）露天采场及涵洞边坡挡土墙北侧有松动岩块及岩体，局部挡土墙满浆度不足，存在安全隐患，应进行清理及加固；（2）洗车槽应清理掉落碎石。

六、2020 年以来，新星石灰场处于停采状态，引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少，矿山应对已验收的治理项目加强后续维护工作，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预测可能发生的地质环境问题应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和本次验收提出的恢复治理建议进行修补缺陷和恢复治理。有效地保护好矿山地质环境，减少因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与损失。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验收单位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总体结论为合格”的结论基本正确，验收报告中已验收的治理工程项目基本符合《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已基本按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专家组同意审查通过。

主审： 邹建勇

评审专家：（名单附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期验
收报告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称	签 名	评 审 职 务	备注
邹建勇	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高级工程师	邹建勇	主 审	
刘水石	永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水石	评审员	
李 超	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高级工程师	李超	评审员	

附件 9

湖南省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
治理分期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送审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	
送审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评审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编制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	项目负责人: 陈雨林 报告编写: 刘中楠、黄勇炜、姜河
评审内容: 湖南省蓝山县坪石头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期验收报告	
主审意见: 接评审意见认真修改, 完善后通过评审 郭少勇 9.29	
副审意见: 按验收标准及《防治方案》验收。 刘水应 9.29	
副审意见: 按评审意见修改后, 评审通过。 李志民 9.29	
项目负责人意见: 郑其红	
评审专家组意见	按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 补充、完善后, 同意通过评审 9.29
评审专家组织: 郑其红 联络员: 张建刚	局楼 16 楼会议室
备注	

附件 8

湖南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验收意见表

矿山名称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采矿权人		
采矿证编号	C4311272009047120012857		有效期限	2019/12/26 至 2023/12/26	
发证级别	市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面积	0.0318Km ²		生产规模	万吨/年	
验收时段	2022-12-26 至 2023-12-26		验收类别	正常验收	
受理日期	2022/12/8 0:00:00		验收日期	2022/12/08	
法定代表人	黄昊文		联系电话	139746704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金账号	820195200001249671		基金开户行	湖南蓝山神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	60.6900 万元		年度计提额	0.0000 万元	
年度提取额	0.0000 万元		年度使用额	0.0000 万元	
整改情况	2		复核日期		
整改内容					
年度新增土地占 损面积	□露采场 0 公顷; □工业广场 0 公顷; □矿山公路 0 公顷; □废(渣、土)堆 0 公 顷; □尾矿库 0 公顷; □污染损毁 0 公顷; □其他 0 公顷				
年度新增土地修 复面积	<u>0.3</u> 公顷				
本年度验收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分项工程	申请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投资额(万元)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生态保护 工程	警示标识(处)	20	20	0.5	增加安全警示牌，强化安全意识。
	安全围挡(m)				
	其他				
水资源生态修 复	沉淀池(个)	1	1	4	收集生产用水，沉淀后循环再利用。
	处理池(个)				
	截排水沟(m)				
	饮水工程(户)				
	引水工程(m)				
	其他				
土地复垦(公 顷)	自然修复				
	耕地				
	园地				
	林地	0.3	0.3	3	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草地				
	建设用地				
	水面				
	其他				

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消除	挡墙 (m)	20	20	4	防范边坡垮落，造成水土流失。			
	拦挡坝 (m)							
	护坡 (m)							
	抗滑桩(处)							
	截排水沟 (m)							
	搬迁避让 (户)							
	加固维修(间)							
	其他							
监测工程(处)	水资源水生态监测							
	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监测							
	植被生态监测							
	土壤质量监测							
	其他							
其他工程	井口封堵 (个)							
	综合利用 (m³)							
	管护工程 (m²)							
	其他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县(市区) 自然资源局 意见	该矿按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年度修复计划有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年度验收意见为合格。 经办人(签名):  分管局长(签名):  (盖局公章)							
备注	附件 1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附件 2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验收专家个人意见表 附件 3 当地村委、村民调查座谈记录表							

关于“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现场核查” 情况说明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为本局管辖区内矿山，经核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矿的生产活动一直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要求。矿山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在生产过程中未产生水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用水未受影响，周边未出现井泉干涸、水位下降的现象，周边土壤未受污染。

综上所述，该矿山可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工作。



情况属实
林本军
2025.元.15.

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蓝山县新星石灰场违法开采行为的 情况说明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采矿证号：C43112720090471120012857，有效期：2019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该矿2023年初有越界开采行为，我局执法大队于2023年4月13日立案调查，聘请技术单位出具界外开采储量估算报告，经价格评估咨询共没收非法所得86128.00元，并处以罚款8612.8元，共计94740.8元。于2023年6月2日足额缴纳了罚金，已处罚到位。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直处于停采状态。2024年我局执法大队多次矿山巡查，该矿山不存在非法开采行为。

特此说明！



情况属实。
2024.12.30
12-2024

情况属实。
兰伟 2024.12.30.

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蓝自资罚决〔2023〕12号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对你越界开采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于2022年9月28日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永蓝山〕应急责改〔2022〕174号）的整改通知；1、上矿山道路右侧（矿区两面）形成终了高陡边坡，台阶坡面角大于70°，且有大量松石未清理。；2、开采面南面山顶未进行剥离。蓝山县新星石灰场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从而导致了超越了《采矿权许可证》范围开采。

根据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储量估算报告：“经估算，截至2023年4月15日新星石灰场东南部采坑边界越界面积为397m²，越界开采资源量3076吨（1183m³）。根据2023年5月19日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石料的价格评估报告：灰岩矿石料的平均单价为28（元/吨）。蓝山县新星石灰场未经批准擅自超越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开采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认定为越界开采。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 2、现场拍摄照片；
- 3、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储量估算报告；
- 4、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石料的价格评估报告；
- 5、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据；

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依法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蓝自资罚告〔2023〕12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蓝自资罚听告〔2023〕12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内容，以及你所享有的权利。告知书下达后，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要求，视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建议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退回界内开采。
- 2、没收蓝山县新星石灰场越界开采矿产品非法所得86128.00元（3076吨×28元/吨）。

3、对蓝山县新星石灰场越界开采的行为，处以人民币捌仟陆佰壹拾贰元捌角（8612.8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处罚决定，到我局指定的银行如数缴纳罚款（开户银行：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名称：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账号：82014200000000686），履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杜列兑、成光林

电 话： 0746 — 2226771

地 址： 蓝山县塔峰镇新建路 166 号



湖南省非税收入执收书(电子)



缴款码: 4311272350100030537X

执收单位编码: 20304

票据代码: 43030123

校验码: 1de788

执收单位名称: 蓝山县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

票据号码: 0009623696

填制日期: 2023-06-02

付 款 人	全 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蓝山县新星石炭场 82014200000000686 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82014200000000686 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捌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捌角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50150	其他罚没收入	元	1	94740.8	94,740.80
执收单位(盖章) 蓝山县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办公室	经办人(盖章) 李海军	备注:没收非法所得86128元,并处罚款8612.8元。			

立案呈批表

蓝自资立呈(2023)12号

案由	越界开采			
当事人	名称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法定代表人	黄昊文
	地址	湖南省蓝山县祠堂 圩镇坦头村	电话	18174672488
线索来源	巡查发现			
主要违法事实	我局地质矿产办公室工作人员巡查发现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在开采过程中有涉嫌超越了其矿权范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嫌越界开采性质。			
经办人意见	建议以涉嫌违法开采行为予以立案，妥否，请批示。 签名：杜列兑 成光林 2023年4月13日			
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意见	签名：  2023年4月13日			
分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人意见	签名：  2023年4月13日			
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意见	签名：  2023年4月13日			

违法案件处理结案呈批表

案件名称	违法开采案		案件来源	巡查发现
立案时间	2023年4月13日		编号	蓝自资立呈[2023]第12号
违法单位	姓名（名称）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	联系电话	18174672488
	住址（地址）	蓝山县祠堂圩镇坦头村	邮编	425800
案件简要情况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于2022年9月28日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永蓝山）应急责改[2022]174号）的整改通知：1、上矿山道路右侧（矿区西面）形成终了高陡边坡，台阶坡面角大于70°，且有大量松石未清理。；2、开采面南面山顶未进行剥离。蓝山县新星石灰场采石场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从而导致了超越了《采矿权许可证》范围开采。			
	根据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储量估算报告：“经估算，截至2023年4月15日新星石灰场东南部采坑边界越界面积为397m ² ，越界开采资源量3076吨（1183m ³ ）。根据2023年5月19日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石料的价格评估报告：灰岩矿石料的平均单价为28（元/吨）。蓝山县新星石灰场未经批准擅自超越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开采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认定为越界开采”			
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内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p> <p>1、责令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退回界内开采。 2、没收蓝山县新星石灰场越界开采矿产品非法所得86128.00元（3076吨×28元/吨）。 3、对蓝山县新星石灰场越界开采的行为，处以人民币捌仟陆佰壹拾贰元捌角（8612.8元）的罚款。</p>			
执行情况	1、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已停止越界开采行为。2、已没收蓝山县新星石灰场越界开采的矿产品非法所得86128.00元（3076吨×28元/吨）。3、对蓝山县新星石灰场处以人民币捌仟陆佰壹拾贰元捌角（8612.8元）的罚款于2023年6月2日足额缴纳了罚金，已处罚到位。			
承办人员意见	<p>符合结案条件，建议给予结案，请领导批示。</p> <p>签名：杜红光 2023年6月5日</p>			
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意见	<p>同意</p> <p>签名：周志 2023年6月5日</p>			
分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人意见	<p>同意</p> <p>签名：李菊 2023年6月5日</p>			
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意见	<p>同意</p> <p>签名：王海波 2023年6月5日</p>			
备注				